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高雄市仁武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秀信

相 對 人 順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順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兼法定代理

人 郭大誠

相 對 人 林英洋

李秀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向原法院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原法院於114年7月22日裁准，命相對人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6,105萬6,002元，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本件視為起訴，經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39萬9,134元並命伊限期補繳裁判費57萬320元。但此程序轉換係相對人不履行債務並提出異議所致，若因此使伊負擔龐大裁判費及抗告費用，有失公平且不符程序經濟，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01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務
02 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
03 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
04 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9條定有明文。
05 督促程序係當事人間就「無爭議」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
06 有價證券等)給付債權，透過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
07 債務人在法定期間未異議時，使債權人可快速取得執行名
08 義，行使並滿足債權，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達到追求程序迅
09 速與訴訟經濟目的而特設之制度。惟雙方就債權債務有爭執
10 時，債務人得不附理由向法院提出異議，屬訴訟行為之一種
11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開
12 規定，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即視為起訴，此時法院應依一
13 般訴訟程序審理本案，支付命令聲請人轉為原告身分，又提
14 起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
15 具備之程式，屬兩造就債權債務關係發生「爭訟性」並選擇
16 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時，原告應負之法定義務，無抗告
17 人所謂之有失公平或違反程序經濟之情，其上開主張，並不
18 可採。

19 三、原裁定依本案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聲明（見司促卷第5
20 頁）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39萬9,134元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抗告人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
22 萬320元（已扣除抗告人已繳費用500元），經核並無違誤，
2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

28 法 官 林恒祺

29 法 官 鍾志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蔣若芸